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7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 2025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5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9.77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9.77

元/股（含）调整为 9.71 元/股（含）。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148,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7,604,00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148,800 股，其中 23,000,000 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 4,148,8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2.4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12.4 元/股（含）调整为 12.36 元/股（含）。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7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 162,851,675.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 2025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以及尚未实施完毕的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5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剩余尚未使用的 4,148,800 股回购股份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148,800 元，减少公司总股本 4,148,800 股。鉴于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

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